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中國幸福投資

2012年年報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8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股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

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行政總裁)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張 洁先生

賀 聆先生

常 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曹漢璽先生

常 峻先生

程慧嫻女士

授權代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洪榮鋒先生CPA (Aust), CPA, ACS, ACIS, EMB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曹漢璽先生

常 峻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常 峻先生(主席)

曹漢璽先生

李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常 峻先生

曹漢璽先生

監察主任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公司秘書

洪榮鋒先生CPA (Aust), CPA, ACS, ACIS, EMB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2樓2204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116

公司網址

www.cfihk.com.hk

主席報告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藉收購萬成控股公司，並通過萬成旗下的北京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所從事的鑽石及珠寶銷售業務，正式進軍中國大陸的鑽石銷售市場。事實證明，這一決定是明智且成功的。作為董事會主席，我們在此欣然匯報，本集團成功進軍中國大陸的鑽石銷售市場，我們將繼續為本集團於此行業業績之持續增長努力。北京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所開設的全城熱戀鑽石商場作為引領鑽石銷售行業的創新銷售模式，將促使集團在現時及可見的未來成為該行業內新興的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憑藉對中國大陸鑽石行業未來變革的深刻理解，以及在此行業內所取得的成績將進一步帶動本集團業務快速和持續的增長，而這一增長將依託於零售店面的擴張和對顧客的持續吸引力。為此，我們將繼續開拓並新建零售店面並擴展至中國大陸的各省會城市，與此同時會進一步加大宣傳，加強在消費者群體中的影響力，以帶來更好的銷售業績。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藉助我們優質的業務模式，依靠我們富於創新，勇於接受挑戰的管理團隊，結合我們諸多的核心優勢，我們必將能夠在未來實現更好的發展。

我們將與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業務夥伴、客戶以及本集團之股東忠誠合作，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繼續達致業務增長。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鑽石及寶石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萬成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透過北京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作為其於中國北京市之主要營運公司從事零售鑽石、玉石以及其他寶石及相關首飾業務。收購事項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順利完成。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大陸消費者對具質素貨品之需求正不斷上升並願意於奢侈消費品上消費，鑽石之前景於未來數年持續樂觀。

全城熱戀定位於鑽石及寶石行業輕資產渠道商，通過少量保證金匯入賬期獲得鑽石商品，所有鑽石在自建大賣場中進行終端銷售，實現超低庫存。全城熱戀在採購、與供應商的產品更新及結帳等方面都凸顯了作為渠道商的優勢，如廣闊的貨源、較低的採購價格、較少的流動資金需求、較高的毛利率等。二零一二年度通過更為有效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良好的市場表現，全城熱戀作為新興的珠寶銷售模式之一已經引發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並以平價專業鑽石量販「大賣場」的代表角色在業界嶄露頭角。

一. 採購

通過良好的銷售業績得以進一步帶動與供應商間的良好互動，全城熱戀所建立的全球化的供貨體系亦日趨完善，已建立穩定合作的供應商數量已近五十家。隨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全城熱戀實現了更好的話語權，以更好的實現其「押金杠杆寄售」的創新採購模式，以更少的押金取得更多的品質優質的鑽石商品。

同時，由於寄售貨品的可調換性，也得以保障全城熱戀的鑽石及珠寶飾品可以更好的與時尚及流行接軌。

二. 銷售

由於變革了傳統的珠寶銷售模式，全城熱戀通過自營大賣場，極大的壓縮了傳統百貨模式下的鑽石商品的銷售、流通環節，通過砍掉中間商得以實現平價銷售。

全城熱戀所銷售的每一顆鑽石均附有權威的檢測機構（包括GIA、IGI、HRD、NGTC等在內）所出具的鑽石檢測證書，最大限度的保障了消費者所購買鑽石的品質真實性。

全城熱戀創新的提出「裸鑽」加「戒托」銷售方式，改變了消費者對以「鑽戒」為代表的鑽石飾品的理解，以更加量化、透明的銷售模式，實現其平價銷售的理念。其店面所銷售的鑽石商品在種類、規格、數量、款式上均遠遠超過傳統的百貨商場，加之部份店面還擴充了如翡翠、玉石、寶石、珍珠等品類的商品，由此，其店面所銷售的商品幾乎涵蓋了鑽石飾品的各個品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新店建設

二零一二年全城熱戀進一步整合其北京市場，目前已有四家店面；此外外阜的瀋陽店也已成功建立并正式營業，開始實施其全國擴張的計劃。此外，二零一二年已經在建設中的成都店有望在二零一三年年初開業，成都店的建設引入了大量的高科技手段，將顛覆消費者的消費體驗。

四. 發展規劃

由於「全城熱戀」在鑽石零售方面商業模式的特點，其收益的增長主要來源於銷售規模的擴大。因此，「全城熱戀」將在未來加快新建店面的步伐，擬發展的目標城市將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的各省會城市。

除零售業務外還將著重發展多個利潤增長點，以提高公司整體的盈利水準，如向產業鏈上游發展，發展珠寶批發業務。

與此同時，全城熱戀還將借助其已有的實體店優勢，嘗試發展網路銷售，以延展其銷售區域并加大其影響力。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

透過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已經成為中國醫院系統所規定的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之主要提供商之一。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

- I) 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
- II) 電子病歷(EMR)系統
- III)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企華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出售其從事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附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買方將就有關建議出售之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及其他業務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載之於中國收購鑽石及寶石零售及批發業務、建議出售事項及下文所述出售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董事認為，與鄰近地區之其他礦山相比，按規模及年產量計，江西礦山之規模相對細小。本集團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一直監察有關形勢並不時評估其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避免採礦營運之大量生產成本，董事已決定出售經營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此外，董事認為，自主開發之無線電集成系統於中國市場缺乏需求。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出售無線電集群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於進行上述出售後得以改善，原因為該等出售將可令本集團日後專注於鑽石及珠寶業務並同時本集團可進一步尋求新商機以擴闊其收入基礎。

此外，本集團繼續物色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3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為零港元（經重新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經重新呈列））及毛利率為35%。

全部營業額236,000,000港元均來自鑽石及珠寶業務。

其他收益

本集團賺取其他收益約3,900,000港元，其主要為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3,400,000港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37,000,000港元，主要指鑽石及珠寶業務之廣告開支及租金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約為73,0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於年內授出之800,000,000份新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1,36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產生之諮詢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14,0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年內，2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推算複合年利率為4.77%。此外，本集團已繼續配售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推算複合年利率為4.91%，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集團經營業績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748,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257,000,000港元。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與醫療訊息技術業務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約393,000,000港元及18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000,000港元減少79%。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發行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其中262,8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獲轉換及118,7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內獲轉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83,460,000港元及轉換價為每股0.4港元（經計及附註45(a)所詳述之股份合併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一仍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為配售及收購鑽石及珠寶業務分別發行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及20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三」）之可換股債券。就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而言，分別約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已於年內轉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1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仍尚未行使，而轉換價分別為每股0.49港元及每股0.49港元（經計及附註45(a)所詳述之股份合併影響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2%（二零一一年：26%）。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政資源，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610,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財務機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款。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購貨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5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大部份在中國聘用。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的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的表現及貢獻掛鈎。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公佈。該守則訂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宗旨，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深表認同作為公司文化一部分之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致力在本集團內繼續提升企業管治之標準，並確保本集團以誠實和負責任之態度營商。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採納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常規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被賦予透過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和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全權責任，以及作為其成員之主席、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被賦予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由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行政總裁）、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張洁先生、賀吟先生及常春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歷、會計和金融管理之專業知識。

於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Frostick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別由Frostick先生及蘆春鳴先生獨立擔任，而蘆春鳴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由於本公司之規模仍相對細小，故於區分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方面並無理據。本集團已設有既定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執行核查及平衡職能。此外，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削弱。

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按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新晉董事獲委任後於短期內提供予彼等。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遵從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董事會已商定程序，以確保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該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於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和營運定期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自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之會議次數	35	4	8	7	4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34/34	3/3*	6/6*	5/5*	2/4
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2/13	1/1*	2/2*	2/2*	0/1
常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2/13	2/2*	3/3*	3/3*	0/1
張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賀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35/35	4/4*	7/7*	6/6*	2/4
蘆春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辭任)	22/23	2/2*	4/4*	3/3*	0/3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8/8	1/1*	2/2*	2/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34/35	4/4	8/8	7/7	0/4
曹漢璽先生	35/35	4/4	8/8	7/7	1/4
常峻先生	34/35	3/4	7/8	6/7	0/4
程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應邀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除曹漢璽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先前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

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初步為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任期將會繼續，除非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釐定。彼等可獲補償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之開支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公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李智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會議以檢討按市場標準決定之執行董事薪酬組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於年內並未按市場水平改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八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a)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花紅，(b)增加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c)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加幅。

薪酬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會議決定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決定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之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就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和董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常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之組成感到滿意，並未提出於短期內作出改變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會議，決定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流程及準則。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2,500,000港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董事之責任。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就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為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建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存置適當賬冊及記錄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管理層及各個部門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成效進行定期自身評估。此外，董事會至少每年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進行檢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達致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目標並將透過審議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所進行之檢討而持續評估內部監控之成效。

公司秘書

洪榮鋒先生（「洪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及董事會獲簡要介紹有關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洪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本身、其股東與投資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細則第58條，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條文載於細則第88條。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參選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之期間必須不少於七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由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計算機工程專業，獲得計算機工程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陝西微電子學研究所計算機科學方向之工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擔任美商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roxim Wireless Corporation (OTCQX: PRXM))公司的總經理一職。美商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上市，為一間全球領先之為所有公司提供傳送數據、聲頻、音頻及移動四網合一服務之終端到終端之寬帶無線系統之產品和服務供應商。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之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及台灣之大中華地區之銷售和售後服務之工作。

鄭先生於通訊行業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銷售及客戶服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萬子紅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零售銷售之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負責於北京推出大型女性購物商場及於中國河北及天津之同類項目。萬先生亦一直積極於中國從事奢侈品（如黃金及鑽石）之零售銷售業務。萬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於中國從事鑽石銷售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常春先生，現年48歲，於日本及中國批發及買賣鑽石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任職於一家於中國從事鑽石批發業務之日本公司。常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於中國從事鑽石銷售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現年63歲。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三十五年出任要職經驗。

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三十六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Frostick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浩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彼於北京市科技幹部局取得計算機技術之專業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於風險管理、電子工程、基金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張先生為興邊富民基金會之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北京聯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並為京富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首席工程師。

賀昉先生，現年48歲，彼創立及經營多家經貿公司及大型零售商城。彼於逾十年來致力於電影、電視、地產、文化產業等多行業投資。賀先生現任如意吉祥影視策劃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世紀京融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現年62歲，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現年40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先生，現年48歲，現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合夥人，由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在香港執業為律師。曹先生獲英國倫敦King's College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常峻先生，現年44歲，現時為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司法部(Chinese Ministry of Law) 註冊執業律師(Chartered Lawyer)。常先生獲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系學士學位，以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系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中國法律專業有逾十五年經驗，對中國公共及跨國企業之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程慧嫻女士，現年37歲，彼於二零零一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國際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程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洪榮鋒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彼現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之股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政黨捐款。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7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

銷售

— 最大客戶	12%
— 五大客戶合計	40%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任何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張 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賀 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常 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勝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智華先生*
曹漢璽先生*
常 峻先生*
程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附註1)	實益	-	10,000,000	0.07%
鄭俊德先生(附註2)	實益	-	35,000,000	0.24%
張潔先生(附註3)	實益	567,142,857	-	3.67%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潔先生視為擁有GLORYWID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董事會報告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行使價為0.186港元之10,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兩名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鄭俊德先生（彼先前為顧問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等購股權可無條件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且此後除非合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合約將獲延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採納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報告

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僱員及顧問已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鄭俊德	35,000,000	-	-	-	-	3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45,000,000	-	-	-	-	45,000,000			
僱員									
	29,220,000	-	-	(29,220,000)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0港元
僱員	52,000,000	-	-	-	(12,000,000)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僱員	-	800,000,000	-	-	-	80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0.061港元
	81,220,000	800,000,000	-	(29,220,000)	(12,000,000)	840,000,000			
顧問									
	58,439,900	-	-	(58,439,900)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0港元
顧問	103,000,000	-	-	-	-	103,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顧問	50,000,000	-	-	-	-	5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0.186港元
顧問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0.186港元
	231,439,900	-	-	(58,439,900)	-	173,000,000			
	357,659,900	800,000,000	-	(87,659,900)	(12,000,000)	1,058,0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行使其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058,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d)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裕錦投資有限公司（「裕錦」） (附註a)	實益	-	2,768,303,521	2,768,303,521	17.90%
林海濱先生(附註b)	實益	-	2,720,408,162	2,720,408,162	17.59%
雙贏資本有限公司（「雙贏」） (附註c)	實益	-	848,979,591	848,979,591	5.49%

附註：

- (a) 裕錦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郭深根先生全資擁有。
- (b) 林海濱先生為一名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c) 雙贏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Liu Qiang先生全資擁有。
- (d) 裕錦及雙贏之相關股份乃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作出披露。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利益沖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項權利之限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年內，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委任以填補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所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116頁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負責董事認為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認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所之責任為根據我所之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所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所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所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所相信,我所得到的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準。

意見

我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35,729	–
銷售成本		(154,138)	–
毛利		81,591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889	454
銷售及經銷開支		(37,393)	–
行政管理開支		(73,111)	(10,207)
其他開支		(1,666)	–
融資成本	6	(13,964)	(6,71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9,4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926)	(2,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5,194)
不符合對沖資格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7	65,13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3,556	(33,262)
所得稅開支	10	(8,33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5,218	(33,2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790,458)	(227,914)
本年度虧損		(775,240)	(261,17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9	71	94
就計入損益之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7, 19	(165)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88	18,24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37	(2,54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47	18,34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73,993)	(242,834)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11	(748,372)	(256,611)
非控股權益		(26,868)	(4,565)
		(775,240)	(261,176)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747,468)	(238,579)
非控股權益		(26,525)	(4,255)
		(773,993)	(242,834)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 就本年度虧損		(55.40)港仙	(22.76)港仙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13港仙	(2.9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042	18,6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8,966	–
商譽	15	569,706	393,079
採礦權	16	–	10,000
其他無形資產	17	–	192,726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6,860
遞延稅項資產	32	67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5,388	631,35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0,655	17,251
應收賬款	21	1,144	175,1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67,329	107,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300	5,80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	861	–
可收回稅項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596	80,1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2	155,148	–
流動資產總額		362,033	385,3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5,446	65,31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6	114,545	37,110
應付或然代價	27	229,072	–
計息銀行借貸	28	23,472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墊款	30	37,097	–
應付董事款項	30	12,22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	–	15,321
應付稅項		10,000	1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	57,097	–
流動負債總額		498,951	117,88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6,918)	267,4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8,470	898,8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308,755	198,382
計息銀行借貸	28	1,65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408	198,382
資產淨值		158,062	700,435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54,646	112,725
儲備	35(a)	5,060	562,829
		159,706	675,554
非控股權益		(1,644)	24,881
總權益		158,062	700,435

鄭俊德先生
董事

萬子紅先生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i))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24,338	57,173	22,999	94	24,574	(502,629)	675,554	24,881	700,4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748,372)	(748,372)	(26,868)	(775,2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9	-	-	-	-	-	71	-	-	71	-	71
就計入損益之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65)	-	-	(165)	-	(1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545	-	3,545	343	3,88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幣換算儲備之變現	37	-	-	-	-	-	-	(2,547)	-	(2,547)	-	(2,54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94)	998	(748,372)	(747,468)	(26,525)	(773,993)
出售附屬公司	37	-	-	(3,861)	-	-	-	-	3,861	-	-	-
發行股份	33	41,921	136,775	-	-	(21,679)	-	-	-	157,017	-	157,0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	-	-	-	-	53,243	-	-	-	53,243	-	53,24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4	-	-	-	21,360	-	-	-	-	21,360	-	21,360
購股權失效	-	-	-	-	(31,318)	-	-	-	31,318	-	-	-
撥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08	-	-	-	-	(10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46	1,119,870*	(46,815)*	20,585*	47,215*	54,563*	-*	25,572*	(1,215,930)*	159,706	(1,644)	(158,06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11,512	57,173	22,999	-	6,636	(233,192)	914,133	1,233	915,3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56,611)	(256,611)	(4,565)	(261,1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9	-	-	-	-	-	94	-	-	94	-	9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938	-	17,938	310	18,24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94	17,938	(256,611)	(238,579)	(4,255)	(242,83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27,903	27,90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2,826	-	-	-	-	(12,826)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24,338*	57,173*	22,999*	94*	24,574*	(502,629)*	675,554	24,881	700,43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2,82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556	(33,2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785,925)	(227,914)
經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9,4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926	2,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5,194
利息收入		(116)	(537)
股息收入		(239)	(267)
融資成本	6	13,964	6,716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自權益)	7	(165)	-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7	(65,136)	-
物業、廳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14	9,1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13,749	10,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347)	59
商譽減值虧損	15	393,079	94,616
採礦權減值虧損	16	-	190,000
存貨撥備		13,626	5,0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8,320	6,17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182,649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	75,37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2	85,501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4	21,3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7	(4,946)	-
		(8,635)	67,654
存貨減少／(增加)		(60,242)	12,171
應收賬款減少		46,238	14,8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8(c)	(120,554)	(12,15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61)	-
應付賬款減少		(28,526)	(11,53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90,938	(31,46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3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04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0,738)	40,801
已付利息		(1,219)	(101)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12)	-
已付海外稅項		(2,405)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474)	40,7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6	537
已收股息		239	2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8(a)	(6,829)	(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495	39,23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7	(5,962)	(147,442)
收購附屬公司	36	(77,76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7	1,694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6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575	13,26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4,0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5,399	28,9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036)	(126,4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31	100,000	–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605)	–
提取銀行貸款		34,500	–
償還銀行貸款		(18,977)	–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墊款		(27,264)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7,6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856)	(85,7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46	152,02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72	13,9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62	80,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596	80,146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2,2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62	80,14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	6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579,735	782,8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9,823	782,9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7,815	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60	2,017
持作出售資產	18	8,875 99,695	2,740 -
流動資產總額		108,570	2,74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0,092	650
應付或然代價	27	229,072	-
計息銀行借貸	28	542	-
流動負債總額		239,706	6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1,136)	2,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8,687	785,01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308,755	198,382
計息銀行借貸	28	1,65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408	198,382
資產淨值		138,279	586,62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54,646	112,725
儲備	35(b)	(16,367)	473,904
總權益		138,279	586,629

鄭俊德先生
董事

萬子紅先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如附註2.4進一步闡述）。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及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集團內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一間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入總額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² 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並不適宜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家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損益之附屬公司業績只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待售，則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以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可按照有關安排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身分經營業務，當中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方注資、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自經營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配則按照合營方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合營方分攤。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擁有重要之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一項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並無重大之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並為金融工具及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採用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 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 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 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或當有需要為資產 (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出售組合及遞延稅項資產) 進行每年減值測試, 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 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 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 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 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 先前就該項資產 (商譽除外) 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 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本應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 / 攤銷)。撥回之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庭近親成員, 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有重大影響力; 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屬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而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該項目屬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入賬，進一步詳情於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闡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 (例如維修及保養) 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於資本化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段重置，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將其作出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至50%
廠房及機器	3%至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並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被列作持作出售。但只有有關出售成交之機會極高，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以其現有狀況可供即時出售且僅受制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方會被視為持作出售。分類為出售組合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在出售後於原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不包括金融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

開發中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否獲得完成項目所需資源及能否可靠地計量開發支出時，方可撥作資本及遞延。產品開發支出如未符合以上條件，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採礦權

單獨收購之採礦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採礦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按其賬面值從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擁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擁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之攤銷乃按礦山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 (不包括利息部分) 記錄，以反映收購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內扣除，以就租賃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 (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 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當無法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時，全部租賃付款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當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彼等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確認。正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根據其分類於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及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本集團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短期內出售之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倘由於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管理層在可預見之將來將其出售之意向有重大變化，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於少數情況下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因應有關資產之性質，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為止，此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短期內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用。倘由於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管理層在可預見之將來將其出售之意向有重大變化，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於少數情況下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在可預見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為止，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到期日，方可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先前盈虧於投資之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於資產之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出現減值，於權益入賬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 (倘合適)) 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 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 已就所得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 其會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幅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基準, 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和義務。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 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憑證 (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 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 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 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憑證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首次入賬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時之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之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之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兩者間差額之數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而判斷「長期」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之期間。倘有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減去先前於損益就該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若發生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上將不會透過損益予以回撥。倘減值後公平值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墊款、應付或然代價、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時指定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財務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財務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財務工具。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財務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續)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非重大，在該情況下以成本列報。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事項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成份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會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有現行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報價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盤價或淡倉賣盤價）釐定，但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至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使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有關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的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的工具當時的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倘收購公司將予轉讓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則於收購日期確認。該衍生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除外。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如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未鑲嵌鑽石及鑲嵌首飾的成本使用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其他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數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表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前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中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調減。未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來自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實際控制已售貨品之控制權時；
- 來自提供與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有關之服務，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詳情於上文「與醫療訊息技術有關之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利用將未來估計現金收款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及
- 就股息收入而言，於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確立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與醫療訊息技術有關之服務合約

提供與醫療訊息技術有關之服務之合約包括所協定合約款項。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之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與物料以及間接費用。

提供服務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之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一旦管理層預期出現虧損時，則就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所涉及之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或非歸屬條件之股權結算交易，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有關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或僱員未能達至下之任何購股權。然而，倘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如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該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以獨立管理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於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日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計入損益內。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及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彼等之全面收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之獨立部份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類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乃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已呈報金額與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最重大影響：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作出評估或終止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若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規定釐定是否計提從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而此取決於對股息支付時間之判斷。本集團認為，倘若有關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則不應計提預扣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所作的主要假設，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調整，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569,7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3,079,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其他時間呈減值跡象進行減值測試。倘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跡象，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將撥備應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識別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減值撥備。

有關醫療訊息技術服務之合同

確認未完成項目之收入及盈利取決於估計有關醫療訊息技術服務之合同之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至此時點之前，有關醫療訊息技術服務之合同之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不會計入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工程最終可能實現的盈利。此外，按總成本或收入計算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金額，並透過對迄今記錄金額作出調整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盈利。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之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商譽減值 (續)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重要數據為無風險利率、預期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倘輸入數據之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不同，將對本公司之購股權開支及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產生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規定入賬於收購附屬公司方面應付之或然代價。或然代價將透過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將發行作為收購之或然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結果而定。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行所進行之可換股債券估值而釐定就有關應付或然代價將予確認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由於有關程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故對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對衍生金融負債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衍生金融負債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為229,0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其為鑽石及珠寶業務)。香港之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並無列作經營分部。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別進行監察，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總部及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存貨撥備。

有關醫療訊息技術之產品/服務之銷售、開採礦產資源及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經營已於本年度終止。下列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更多詳情乃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或然代價、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5,729	-
分部業績	34,274	-
對銷：		
投資及其他收入	3,889	45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9,4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926)	(2,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5,1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65,136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1,360)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包括收購相關成本約2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無))	(43,493)	(5,207)
存貨撥備	-	(5,000)
融資成本	(13,964)	(6,7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56	(33,2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00,374	–
對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899	30,54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u>155,148</u>	<u>986,159</u>
總資產	<u>967,421</u>	<u>1,016,701</u>
分部負債	192,596	–
對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59,666	225,38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u>57,097</u>	<u>90,883</u>
總負債	<u>809,359</u>	<u>316,2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4,394	31
資本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u>26,372</u>	<u>23</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08,300	-
香港	27,429	-
	235,729	-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93,037	439
香港	2,711	60
	595,748	499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27,4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24,7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來自鑽石及珠寶業務分部向兩名主要客戶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撥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35,729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79	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39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35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165	–
其他	52	178
	3,889	454

6.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19	101
融資租約之利息	112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633	6,615
	13,964	6,7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4,138	–
核數師酬金		2,50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394	3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151	9,13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1,360	–
退休計劃供款		2,551	35
		34,062	9,165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款		13,322	1,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3,354)	59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19	(165)	–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27	(65,1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7	1,666	–
存貨撥備		–	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未來年度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董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614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90
退休計劃供款	-	-
	-	490
	4,614	49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鄭俊德	1,900	-	-	-	1,900
萬子紅 [^]	772	-	-	-	772
常春	772	-	-	-	772
張洁	300	-	-	-	300
賀聆	300	-	-	-	300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20	-	-	-	120
蘆春鳴	70	-	-	-	70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60	-	-	-	60
曹漢璽	60	-	-	-	60
李智華	60	-	-	-	60
程慧嫻	-	-	-	-	-
	4,614	-	-	-	4,614
高級管理人員：					
洪榮鋒	-	975	14	-	989
	4,614	975	14	-	5,6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	130	-	-	130
蘆春鳴 [^]	-	60	-	-	60
邵亨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	60	-	-	60
曹漢鏗	-	60	-	-	60
李智華	-	60	-	-	60
	-	490	-	-	490
高級管理人員：					
洪榮鋒	-	975	12	-	987
	-	1,465	12	-	1,477

[^] 萬子紅先生(二零一一年:蘆春鳴先生)亦為本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之五位(二零一一年:四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27	2,26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3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49
	14,263	2,315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4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	4

於本年度，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向並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之五位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於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之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款項乃計入上文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一位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並無產生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當年度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24	—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7,879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2)	(665)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8,338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大陸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稅率所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適用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56	(33,262)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168	(5,58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351)	(9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145	3,786
其他	376	1,891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8,338	—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有稅項虧損45,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98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及產生虧損之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包含虧損679,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7,21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5(b))。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Endl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Endless Profi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採礦集團」,從事礦產資源開採)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採礦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已出售採礦集團之資產淨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Probest Technology Limited(「Probest Technolog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無線電集群集團」,從事無線電集群系統之銷售)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無線電集群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已出售無線電集群集團之資產淨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醫療訊息技術買方」)就建議出售本集團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Champion Skill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Skil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醫療訊息技術集團」,從事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權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醫療訊息技術買方將就有關建議出售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之最終協商正在進行,醫療訊息技術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醫療訊息技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富華及Champion Skill之全部股權及本集團應收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貸款147,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醫療訊息技術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採礦集團、無線電集群集團及醫療訊息技術集團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9,815	242,448
利息收入	37	528
其他收入	905	642
商譽減值虧損	(393,079)	(94,616)
採礦權減值虧損	-	(190,0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2,6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9,137)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5,37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85,501)	-
存貨準備	(13,6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
開支	(83,923)	(186,9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7)	6,6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85,925)	(227,914)
所得稅開支	(4,5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90,458)	(227,914)
非控股權益應佔	26,868	4,565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63,590)	(223,349)

經計及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不利經營業績以及出售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代價100,000,000港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45(b)所進一步詳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資產減值已於本年度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療訊息技術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50,77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1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6	—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5,148	—
負債		
應付賬款	28,869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3,866	—
應付稅項	4,362	—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57,097	—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之資產淨值	98,051	—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非控股權益	1,644	—
	<hr/>	<hr/>
	99,6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採礦集團、無線電集群集團及醫療訊息技術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71,815)	26,604
投資活動	(3,711)	(108,251)
現金流出淨額	(75,526)	(83,64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53)港仙	(19.81)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763,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349,000港元)及就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0,927,327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數1,127,249,888股)計算。

就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一年：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按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45(a)。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748,3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611,000港元）及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0,927,327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為數1,127,249,888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一年：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按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45。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218	(33,2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63,590)</u>	<u>(223,349)</u>
	<u>(748,372)</u>	<u>(256,6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8	-	5,945	1,017	2,328	24,237	9,921	43,646
添置	-	-	4,272	-	190	1,487	3,680	9,6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12,816	-	4,888	2,843	117	20,664
出售	-	-	-	-	(14)	(207)	(5,521)	(5,7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01)	-	(1,671)	(1,030)	(401)	(708)	(831)	(4,842)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附註12)	-	-	(4,418)	-	(1,702)	(23,105)	(3,735)	(32,960)
匯兌調整	3	-	309	13	95	353	51	8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253	-	5,384	4,900	3,682	31,2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1	-	4,574	969	1,354	10,489	7,474	24,961
年內支出	30	-	3,142	48	974	7,757	1,798	13,749
出售	-	-	-	-	(3)	(153)	(5,438)	(5,5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33)	-	(1,536)	(1,030)	(362)	(708)	(771)	(4,540)
減值(附註12)	-	-	385	-	641	6,614	1,497	9,137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附註12)	-	-	(4,418)	-	(1,702)	(23,105)	(3,735)	(32,960)
匯兌調整	2	-	120	13	(6)	264	31	4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67	-	896	1,158	856	5,1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986	-	4,488	3,742	2,826	26,04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9	37,385	5,386	969	2,203	23,069	9,741	78,942
添置	-	-	313	-	140	138	-	591
出售	-	(39,231)	-	-	(100)	(83)	-	(39,414)
匯兌調整	9	1,846	246	48	85	1,113	180	3,5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	5,945	1,017	2,328	24,237	9,921	43,6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	-	2,542	748	1,020	3,511	6,517	14,415
年內支出	20	-	1,910	184	360	6,893	907	10,274
出售	-	-	-	-	(59)	(63)	-	(122)
匯兌調整	4	-	122	37	33	148	50	3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	4,574	969	1,354	10,489	7,474	24,9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	1,371	48	974	13,748	2,447	18,6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3	550	793
添置	4	58	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	608	8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9	524	733
年內支出	6	28	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552	7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56	8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0	550	770
添置	23	—	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550	7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5	497	702
年內支出	4	27	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524	7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26	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列入於香港境外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賬面淨值為9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列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金額2,6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中。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7,6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69,70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2)	(487,6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706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減值	94,6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4,616
年內減值(附註12)	393,07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2)	(487,6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7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0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以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醫療訊息技術現金產生單位；及
- 鑽石及珠寶現金產生單位

醫療訊息技術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療訊息技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由獨立估值師宏立估值有限公司（「宏立」）作出。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十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增長率10%計算。現金流量乃採用折現率14.5%進行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療訊息技術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完全減值已獲確認。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鑽石及珠寶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石及珠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由獨立估值師偉華諮詢有限公司作出。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乃採用估計增長率3%計算。現金流量乃採用折現率13%進行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有關醫療訊息技術之產品／服務	-	393,079
鑽石及珠寶業務	569,706	-
商譽之賬面值	569,706	393,0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0,8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u>(550,87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0,875
年內減值	<u>19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0,8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u>(540,87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其他開發中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808	35,385	146,877	200,070
添置	-	3,185	2,777	5,962
轉讓	-	149,654	(149,654)	-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18,301)	(190,604)	-	(208,635)
匯兌調整	223	2,380	-	2,6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20	2,724	-	7,344
本年度攤銷	3,562	14,758	-	18,320
本年度減值(附註12)	9,746	172,903	-	182,649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18,031)	(190,604)	-	(208,635)
匯兌調整	103	219	-	3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其他開發中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432	7,021	-	23,453
添置	565	27,909	146,877	175,351
匯兌調整	811	455	-	1,2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8	35,385	146,877	200,07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91	118	-	1,109
本年度攤銷	3,580	2,596	-	6,176
匯兌調整	49	10	-	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0	2,724	-	7,3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8	32,661	146,877	192,726

本公司董事認為，通常用於行業內之小規模公司之電腦軟件及專業技術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五年及十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開發中無形資產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攤銷之醫療影像數據系統開發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82,208	508,3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5	792,8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68)	(3,523)
	580,625	1,297,687
減值 [#]	(890)	(514,826)
	579,735	782,8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92,43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686	–
	641,118	–
減值	(541,423)	–
	99,695	–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4,826	324,826
已確認減值撥備	27,487	190,000
歸屬於持作出售之資產	(541,4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	514,82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錄得虧損，已就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及賬面總值合計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7,68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合計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4,826,000港元）。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下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按董事意見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者。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持有股份：					
China Gocom Information (BVI) Limited (「China Gocom」)*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50,000美元	- (附註(e))	100	投資控股
Probest Technology*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 (附註(e))	100	投資控股
Endless Profit*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 (附註(e))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長康 (控股) 有限公司 (「長康」)*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 (附註(e))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證券
富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5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mpion Ski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北京昌利金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大陸	500,000美元	- (附註(e))	100	買賣與電話信息系統有關之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優能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8,947,193港元	- (附註(e))	100	投資控股
杭州優能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人民幣」) 16,812,820元	- (附註(e))	100	無線電集群系統相關軟件之開發及銷售
深圳市致榮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元	- (附註(e))	100	投資控股
致盈利有限公司 (「致盈利」)*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760,000美元	- (附註(e))	100	投資控股
江西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附註(e))	100	投資控股
江西省黎川縣熊村礦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元	- (附註(e))	100	勘探及開發礦物資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安博」)*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a))	100	100	開發及維護醫療系統
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 (「北京中域海量」)*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b))	60	60	開發及維護醫療系統
北京聯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聯錦」)*	中國/中國大陸	125,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100	銷售醫療訊息技術產品/ 提供有關服務
Beijing Brillianc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Brilliance」)*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附註(c))	55	55	銷售電腦軟件及配套設備(一 個類別的醫療器材)、生 產、代理及廣告業務
港宏有限公司(「港宏」)	香港	1港元	100 (附註(d))	不適用	投資控股及銷售鑽石及 珠寶產品
北京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 (「北京全城熱戀」)*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c))	100 (附註(d))	不適用	銷售鑽石及珠寶產品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 (c)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私營有限公司。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萬成控股有限公司(「萬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港宏及北京全城熱戀)的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e)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China Gocom、Probest Technology、Endless Profit及長康以及彼等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15,328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	-	20,000
	-	35,328
減值虧損	-	(18,468)
	-	16,86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樂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0%，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鐵合金之生產及銷售。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468	9,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9,468
出售附屬公司	(18,4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68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持有賬面值為1,532,000港元（扣除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撥備18,468,000港元後之結餘淨額）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37）。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年內收益總額為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000港元）。於出售此可供出售投資後，累計收益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於本年度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	16
在製品	-	1,208
製成品	120,655	16,027
	120,655	17,251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44	175,124
減值	-	-
	1,144	175,124

本集團銷售鑽石及珠寶產品一般按現金基準作出。就該等銷售額應收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款項乃於一個月內到期。除鑽石及珠寶業務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一般介乎45日至180日信貸期，或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銷售合約之條款給予信貸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至逾180日。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賬款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7	14,938
31至60日	-	61,871
61至90日	143	48,236
91至180日	944	10,267
超過180日	-	39,812
	<u>1,144</u>	<u>175,124</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372	-
持作出售之資產應佔	(75,3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及賬齡分析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812,000港元）已逾期但仍未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乃與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或根據與客戶協定之銷售合約條款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532	26,213	-	677
已付按金	3,765	572	377	36
預付款項	62,998	80,241	7,438	10
	76,295	107,026	7,815	723
分類為非流動按金部份	(8,966)	-	-	-
	67,329	107,026	7,815	7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501	-
持作出售之資產應佔	(85,5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為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及供應商有關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及賬齡分析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5,501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300	300
	300	5,80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30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予經紀，作為本集團獲授孖展融資之擔保。於本年度，金融資產抵押已於本集團終止有關孖展融資服務時獲解除。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96	80,146	1,060	2,0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15,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13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營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貸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28	—
31至60日	5,572	15,303
61至90日	5,770	—
91至180日	3,129	42,393
超過180日	347	7,614
	15,446	65,310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信貸期30日結算。

2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附註)	61,750	—	—	—
已收按金	22,690	2,1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05	34,931	10,092	650
	114,545	37,110	10,092	65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永安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投資備忘錄」），內容有關於本集團之鑽石及珠寶業務之潛在投資。根據投資備忘錄，潛在投資者將透過與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投資及／或促使其他投資者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本集團之鑽石及珠寶業務。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就上述投資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潛在投資者就上述投資預付之款項人民幣49,400,000元之（相等於約61,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間中國成立之獨立擔保公司已就此預收款項提供以潛在投資者為受益人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	229,072	-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6）就財務報表附註36詳述之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須透過向賣方發行最多31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構成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且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收購事項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應付或然代價確認衍生金融負債294,208,000港元（附註3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229,07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65,136,000港元（附註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於該等日期之估值而釐定。該等估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計及包括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本公司之信貸息差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在內之因素而達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4.72%	二零一三年	542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之 120%	二零一三年	6,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之 137.5%	二零一三年	16,430
			<u>23,472</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4.72%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	1,653
			<u>25,125</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930	—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542	—
第二年	564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個年度)	1,089	—
	<u>2,195</u>	—
	<u>25,12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借貸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9)	4.72%	二零一三年	542	-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9)	4.72%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	1,653	-
			2,195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542	-
第二年	564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個年度)	1,089	-
	2,19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6,5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一間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持有之兩個物業作出擔保。此外，本公司之若干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及獨立擔保公司就向本集團授出之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2,930,000港元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乃由本集團之汽車作出擔保 (附註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22,93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無) 以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借貸均於港元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租賃一部汽車(附註14)。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四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15	-	542	-
第二年	614	-	564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7	-	1,089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356	-	2,195	-
未來融資支出	(161)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總淨值	2,195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8)	(542)	-		
非流動部分(附註28)	1,65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乃由本集團之汽車作出擔保(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之墊款及與董事及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一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之應收一關連公司之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如意吉祥影視策劃公司	861	861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之墊款及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於年內由本集團出售（附註37）。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0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Super Surplus之100%股權。可換股債券一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4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83,4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仍尚未償還（二零一一年：202,1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049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所籌集之部分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所籌集之餘下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二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4.9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仍尚未償還(二零一一年：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049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208,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以收購萬成(附註36)之100%股權。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77%。到期日為自可換股債券三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98,04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仍尚未償還(二零一一年：零)。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任何時間按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本公司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各自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宏立所進行之估值進行估計。餘額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列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概無就轉換價作出調整。於報告期末後，於進行股份合併(如附註45(a)所進一步闡釋)後可換股債券一之轉換價由每股0.04港元調整至每股0.4港元，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三之轉換價由每股0.049港元調整至每股0.49港元，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各部分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465,000	100,000	208,000	773,000
權益部份	(52,898)	(18,252)	(34,991)	(106,141)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412,102	81,748	173,009	666,8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流動負債) 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1,767	–	–	191,747
年內支出之利息	6,615	–	–	6,6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8,382	–	–	198,382
年內發行	–	81,748	173,009	254,757
年內支出之利息	4,788	2,583	5,262	12,633
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107,036)	(41,507)	(8,474)	(157,0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34	42,824	169,797	308,755

32.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65	–
匯兌調整	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內地之外商投資企業獲得之股息須按照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倘中國內地與該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協定，可適用較低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須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溢利（須繳付預扣稅）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對所得稅概無影響。

33.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464,621,272股（二零一一年：11,272,498,88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4,646</u>	<u>112,725</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72,498,882	112,725	983,095	1,095,82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	<u>4,192,122,390</u>	<u>41,921</u>	<u>136,775</u>	<u>178,69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4,621,272</u>	<u>154,646</u>	<u>1,119,870</u>	<u>1,274,516</u>

附註：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金額為118,74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部份獲轉換而按轉換價0.04港元發行合共2,968,589,190股普通股。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107,036,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11,707,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已轉撥至29,686,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89,05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附註：(續)

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部份獲轉換而按轉換價0.049港元發行合共1,020,408,200股普通股。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41,507,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8,493,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已轉撥至10,204,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39,79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

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金額為9,95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部份獲轉換而按轉換價0.049港元發行合共203,125,000股普通股。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8,474,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1,479,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已轉撥至2,031,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7,92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諮詢商、顧問、經理或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之高級職員、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現時獲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該計劃中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員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之任何購股權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預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及於某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期或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之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23	357,660	0.23	357,660
年內已授出	0.06	800,000	-	-
年內已失效	0.38	(87,660)	-	-
年內已註銷	0.19	(12,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9	1,058,000	0.23	357,660

於報告日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88,000	0.18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50,000	0.186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20,000	0.186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800,000	0.061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1,058,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87,660	0.38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200,000	0.18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50,000	0.186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20,000	0.186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u>357,660</u>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1,360,000港元(每份0.0267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21,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所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下表列出採用之該模型輸入參數:

預計年期(年)	1.50
股息收益率(%)	0.00
預計波幅(%)	94.51
歷史波幅(%)	94.51
無風險利率(%)	0.23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每股港元)	0.6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於過去一年半之歷史數據得出而未必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乃預示未來趨勢,惟其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1,058,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84%。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058,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0,58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86,208,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乃因股份合併而分別按1.86港元或0.61港元調整至105,800,000份（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5(a)闡釋）。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擁有計劃項下之105,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6.84%。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內呈列。

- (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過往年度之一項重組而發行作為其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的會計規例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消各自之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3,095	57,173	22,999	(392,152)	671,11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7,211)	(197,2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3,095	57,173	22,999	(589,363)	473,904
發行股份 (附註33)	136,775	—	(21,679)	—	115,096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1)	—	—	53,243	—	53,24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34)	—	21,360	—	—	21,360
購股權失效	—	(31,318)	—	31,318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79,790)	(679,7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870	47,215	54,563	(1,238,015)	(16,367)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三間獨立實體（「賣方」）收購萬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代價須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金額為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金額為208,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等值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 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可按下文所載之詳情予以調整），將通過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等值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續)

倘於緊隨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之萬成集團經審核純利(除稅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所界定或確認之所有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前)少於70,000,000港元,則或然代價可予以調整。

於收購日期,萬成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64
存貨	56,899
應收賬款	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7
應付賬款	(7,53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6,34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先前股東之墊款	(64,361)
計息銀行借款	(7,407)
應付稅項	(3,396)
	<hr/>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502
收購商譽(附註15)	569,706
	<hr/>
代價公平值總額	582,208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0,000
可換股債券三之公平值(附註31)	208,000
或然代價(附註27)	294,208
	<hr/>
	582,208
	<hr/>

收購事項之相關虧損約為2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續)

應付或然代價視乎於收購後之12個月期間萬成集團之經調整純利金額而支付。

就收購事項有關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37</u>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77,763</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成集團向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貢獻235,729,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貢獻25,008,000港元。

合併乃於年初開始進行，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為307,911,000港元及16,2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礦業集團、Radio Trunking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總共10,216,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總共3,000,000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
採礦權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532
存貨	111
應收賬款	1,6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84
可收回稅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76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5,599)
應付稅項	(307)
	<u>7,817</u>
解除外匯換算儲備	(2,5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6,6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66)
	<u>10,216</u>
以現金支付	3,000
將以現金支付(附註38(c))	4,216
	<u>7,216</u>
	<u>10,21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
	<u>1,694</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u>1,69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於訂立租約時以總資本值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於收購日期，萬成集團錄得應付常春先生及賀聆先生之12,222,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於年內委任常春先生及賀聆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後，該等結餘重新分類至應付董事之款項，而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 (c) 誠如附註37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代價總共10,216,000港元。於年內，已收到3,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餘下代價7,216,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若干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物業，而經磋商租約年期界乎一至六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6,757	3,465	421	1,18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708	1,733	-	396
於五年後	3,681	-	-	-
	<u>70,146</u>	<u>5,198</u>	<u>421</u>	<u>1,5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除上述附註39所詳述之經營租約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合約但不撥備：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	8,0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000	—
	<u>5,000</u>	<u>8,062</u>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已於報告期末就預收款項61,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擔保。其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已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22,9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其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董事及關連公司之結餘之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c)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89	1,465
離職福利	14	12
	<u>5,603</u>	<u>1,477</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計值一持作買賣 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1,144	1,14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	13,297	13,29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300	-	300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861	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596	16,596
	300	31,898	32,19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計值一持作買賣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446	-	15,446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114,545	114,545
應付或然代價	229,072	-	229,072
計息銀行借貸	-	25,125	25,125
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股東之墊款	-	37,097	37,097
應付董事之款項	-	12,222	12,222
可換股債券	-	308,755	308,755
	244,518	497,744	742,2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計值—持作買賣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16,860	16,860
應收賬款	-	175,124	-	175,12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金融資產	-	26,785	-	26,78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5,801	-	-	5,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0,146	-	80,146
	<u>5,801</u>	<u>282,055</u>	<u>16,860</u>	<u>304,71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5,310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37,1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321
可換股債券				<u>198,382</u>
				<u>316,1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5	278,03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377	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	2,017
	2,132	280,765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持作出售之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68	3,168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10,092	10,092
應付或然代價	229,072	-	229,072
計息銀行借貸	-	2,195	2,195
可換股債券	-	308,755	308,755
	229,072	324,210	552,2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23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650
可換股債券	198,382
	<u>202,555</u>

43.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第二層： 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帳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 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帳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u>	<u>300</u>	<u>3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	-	15,328	15,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5,501</u>	<u>300</u>	<u>5,801</u>
	<u>5,501</u>	<u>15,628</u>	<u>21,129</u>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或然代價	<u>-</u>	<u>229,072</u>	<u>229,07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第三層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進行任何調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層作公平值計量（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並非衍生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之墊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附帶浮動利率之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合約利率及償還期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利率10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權益（不包括保留利潤）亦無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本集團買賣金融工具，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變數如利率、匯率及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投資承受市場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與外幣計值投資有關之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須承擔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的銷售或購買。就香港業務而言，所有買賣交易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同時，大部分中國內地業務的買賣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所承擔的交易性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本集團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外幣風險。

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可能出現5% (二零一一年: 5%) 之合理升值，此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權益有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要求。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賬款) 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貸以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之墊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446	-	15,446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 金融負債	114,545	-	114,545
應付或然代價	229,072	-	229,072
計息銀行借貸	23,939	1,741	25,68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墊款	37,097	-	37,097
應付董事款項	12,222	-	12,222
可換股債券	-	366,397	366,397
	432,321	368,138	800,459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5,310	-	65,310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 金融負債	37,110	-	37,1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321	-	15,321
可換股債券	-	198,382	198,382
	117,741	198,382	316,1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目標、政策或於管理資本過程中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值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墊款、應付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擁有人權益。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5,125	—
應付賬款	15,446	65,31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4,545	37,110
應付或然代價	229,072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墊款	37,097	—
應付董事款項	12,22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321
可換股債券	308,775	198,3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6)	(80,146)
債務淨額	725,666	235,97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及總資本	159,706	675,554
資本及債務淨額	885,372	911,531
資產負債比率	82%	2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將其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醫療訊息技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富華及Champion Skill之全部權益及本集團應收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貸款147,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46.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35,729	242,448	388,378	15,345	287,0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56	(261,176)	130,052	(357,653)	(61,4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338)	—	—	(143)	52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5,218	(261,176)	130,052	(357,796)	(60,9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85,925)	—	9,241	4,602	—
所得稅開支	(4,533)	—	(2,563)	(1,5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790,458)	—	6,678	3,073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75,240)	(261,176)	136,730	(354,723)	(60,952)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748,372)	(256,611)	140,006	(354,285)	(60,948)
非控股權益	(26,868)	(4,565)	(3,276)	(438)	(4)
	(775,240)	(261,176)	136,730	(354,723)	(60,95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67,421	1,016,701	1,266,705	1,204,681	386,276
總負債	(809,359)	(316,266)	(351,339)	(477,244)	(180,113)
非控股權益	1,644	(24,881)	(1,233)	(4,509)	—
	159,706	675,554	914,133	722,928	206,163